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5-99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9月19日上午9:00 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朋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确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5年9月1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即延长至2016年9月19日。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授权期限为一年。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授权期限为一年,即延长至2016年9月19日。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更名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拟将以下全资子公司进行更名:

"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乾坤时代(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开)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32196号。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5-10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10月9日下午15:0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19日做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人)提议于2015年10月9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与会议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以上所有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时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至2015年9月2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公司保荐机构指定的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15年10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董秘办。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人:黄艳　杜晓援

(六)联系电话:0773-5820465

联系传真:0773-5834866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175	东方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对应表决意见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7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投票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东方网络"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75	买入	100.00元	1股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至2015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投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5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编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400064　证券简称:国恒3　公告编号:2015-089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或"公司")分别收到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件,现将相关涉诉事项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南开法院六张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依据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开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及六份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分别为上海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畅慕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众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嘉善县干窑镇林宇木制品加工厂、绍兴市艾嘉节能门窗有限公司、浙江飞剑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被告天津国恒于2012年11月8日签发票号为00100062 20797056、00100062 20797057、00100062 20797058、00100062 20797061、00100062 20797064的承兑汇票,收款人均为另一被告乐普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生公司"),到期日均为2013年5月8日,票面金额分别为352万元、303.8万元、363.5万元、345万元、375.9万元,以及被告天津国恒于2012年11月9日签发票号为00100062 20797068、收款人为乐普生公司、到期日为2013年5月9日、票面金额为452.8万元的承兑汇票。上述六张承兑汇票均由被告天津国恒承兑,经多次流转后,分别为上述六原告持有。汇票到期后,被告均未付款。据此,六原告分别向南开法院提起诉讼。

南开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并将于2015年10月9日开庭审理。

二、许烈雄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许烈雄因2011年至今与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八被告之第一被告)借款合同纠纷诉天津国恒(八被告之第五被告)承担本金、违约金及委托律师费共计9725.4万元连带清偿责任。

深圳中院已受理该案件并将于2015年12月2日开庭审理。

三、王涛民间借贷纠纷案

依据深圳中院下发的传票等法律文件,原告王涛诉被告之一天津国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详见公告:2015-003)将于2015年10月14日在深圳中院开庭审理。

四、刘笑鹏委托合同纠纷案

依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0823号),原告刘笑鹏诉称,2012年至2013年期间被告天津国恒先后与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新东方律所")签订了一系列的委托代理合同等文件,新东方律所依据合同约定指派律师代理案件诉讼活动以及提供法律服务,但被告始终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律师费用,后新东方律所与原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将相关债权转让给原告,由原告负责追偿,现原告诉至法院。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福田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被告天津国恒确认尚欠原告欠款本金775.913万元,以及本案律师费10万元,共计785.913万元,该款项被告应于2015年8月24日前向原告支付;

2.被告天津国恒应从2013年11月18日开始,以欠款本金775.913万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利息,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欠款之日止。

据自查,天津国恒尚未履行上述协议条款。

五、周庄港宏副食商行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依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滨海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5)滨民初字第1097号),江阴市周庄港宏副食商行诉天津国恒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详见公告:2015-059)已由滨海法院于2015年6月5日立案受理,于2015年7月9日开庭审理。涉案承兑汇票票号00100062 22501567,出票日期为2013年11月8日,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5月7日,出票人为天津国恒,收款人为单县弘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50万元。

滨海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天津国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汇票金额50万元及自2014年5月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公司正在对上述案件的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并将根据自查结果及诉讼进程判断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的影响。

如有进一步的情况,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爆破工程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合同的签署系2014年11月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实施和落地。详见公司登载于2014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本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造成的风险。

一、签约情况概述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 "四川宇泰")与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 "中铁十九局矿业")2015年09月18日于北京市签订《爆破工程承包合同》(简称 "本合同")。双方就露天采场爆破工程项目承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期限:2015年09月18日至2020年08月31日, 预计工程总造价约人民币24344.00万元。

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签约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风荷曲苑3号楼

法定代表人:姜建辉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矿产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租赁;设备维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中铁十九局矿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铁十九局矿业与本公司没有发生过类似业务的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中铁十九局矿业隶属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拥有矿山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爆破作业营业性一级资质,并集钢结构安装、土石方等工程专业承包于一体,业务覆盖矿山建设全领域,是矿山施工完整方案提供者。该公司采矿、选矿主体工艺领先,采剥、运输设备先进,是一家以矿山采剥、选矿施工为主业,集公路、铁路、市政、水利、房建、隧道、桥梁、土石方工程施工于一体的大型专业化施工企业,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本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赤峰敖仑花铜钼矿爆破分包工程。

2、工程内容:矿山露天工程

(1)矿(岩)穿爆:自身专用道路修建及钻孔场地清理、平整、钻机就位、爆破设计、布孔、钻孔、装药、起爆、二次爆破、大块解小及炮根处理、边坡预裂爆破及处理等涉及矿(岩)爆破作业全部工序工作。

(2)缺陷修复:矿山露天工程质量验收评定的缺陷修复工作。

3、工程总造价:约人民币4868.80万元/年,总计约人民币24344.00万元,具体以本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

4、工程价款:采取以工作成果的综合单价计价,按中铁十九局矿业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即:工程价款=工程量×综合单价。

5、合同期限:2015年09月18日至2020年08月31日。

6、工程质量、技术标准:工程质量必须全部达到合格等级。质量评定按国家行业技术规范进行。

7、违约责任:

(1)因中铁十九局矿业违反约定,不按时向四川宇泰支付工程款或不履行约定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由中铁十九局矿业承担违约责任。

(2)因四川宇泰的原因造成业主单位对中铁十九局矿业处罚的,或质量违约、成本违约、安全事故违约、停工违约等情况的,由四川宇泰承担违约责任。

8、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中铁十九局矿业拥有较强的矿山总包施工能力,本公司具备混装炸药生产及爆破施工专业优势,双方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发挥各自的优势,达到优势互补的目的。

2、基于2014年11月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落实到本次爆破工程承包合同的签订,将加速和推动双方的进一步合作,有利于推进本公司爆破服务业务发展,如本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

3、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中铁十九局矿业形成业务依赖。

五、其他说明

1、本次签订的爆破工程承包合同约定,中铁十九局矿业可根据四川宇泰完成工程进度和质量状况对分包内容和数量进行调整,因此本合同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一定变动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爆破工程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编号:2015-040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提交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1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并于2015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持续沟通、细化和完善中。公司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高乐股份,股票代码:002348)自2015年6月30日开市时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2015-032、2015-033、2015-034、2015-035、2015-036、2015-037、2015-038、2015-044、2015-045、2015-047) 具体内容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筹划收购相关资产事项,双方仍在进一步商讨、论证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7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铁塔,证券代码:002545)于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的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037)。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0),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045、2015-047)。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2015-054、2015-055、2015-062、2015-065、2015-068、2015-073、2015-074)。2015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于2015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国元证券CP004,代码:07154600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 行 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5国元证券CP004

4、债券代码:071546004

5、发行总额:14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61%

7、到期兑付日:2015年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卫东

联系方式:0551-62207196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璠

联系方式:0551-62833711

3.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联系人: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本期兑付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4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上午09:30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 (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上, 于2015 年4月21日刊登了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于2015年5月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 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8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等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15日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次筹划的收购资产事项涉及分别收购境外和境内医药公司股权两项资产。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商谈、推进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

境外医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已于8月2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收购Cytovance Biologics, Inc.股权的公告》;

境内医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目前双方已制定框架协议并就协议中关键性条款进行协商确定。鉴于境内医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